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aoac@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0931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0909316042及認證碼：ECDCFD9AD0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旅行業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以觀業字第1090931604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12條規定，護照申請人倘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得委託代理人代為送件，代理人身分限「(一)申請人之親屬、(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之人員、(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四)因特殊情形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及(五)倘非前四款之代理人，持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者」。故對非旅行業者送件之護照申請案，倘非本人辦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於其委任代理人之身分有明確規範及限制。
- 二、查現行「旅行業者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對於委託代辦護照者如非本人，係由「他人」代辦者，該他人(即受申請人委任代理向旅行社複委託代辦護照者)之身分卻無任何規範，再者，實務上司法機關於偵辦護照不法案件時，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津





亦已發現多起不法人蛇集團藉由旅行社送件未限制委任人身分之漏洞，遂行護照冒辦之不法案件，故為維護我國護照公信力，杜絕護照不法，爰修正「旅行業者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護照申請人委託他人複委託旅行業者送件者，該他人之身分比照前揭辦法規定，僅限申請人之親屬及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之人員，旅行業並應檢附申請人委任證明。

三、請綜合、甲種旅行業對於委託代辦護照者如非本人，而係由「他人」代辦者，應依前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確實查核該「他人」之身分，並檢附申請人與該「他人」之關係證明黏貼於委任書，以為憑證。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業，亦請確實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均含附件)

局長張錫聰